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檔一般用途抽樣資料庫之抽樣檔簡介

一、抽樣資料檔(每案原則提供1組採用相同抽樣方式之抽樣資料)

資料檔代碼	資料檔	抽樣檔名	年度
PRCT001	營利事業所得稅損益申報隨機檔	PRCT001_R_年度	095-104
PRCT002	營利事業所得稅資產負債表隨機檔	PRCT002_R_年度	095-104
PRCT001	營利事業所得稅損益申報串接檔	PRCT001_S_年度	095-104
PRCT002	營利事業所得稅資產負債表串接檔	PRCT002_S_年度	095-104

二、抽樣設計(詳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檔一般用途抽樣資料庫抽樣方法及驗證規劃)：

(一)資料說明：

1. 營利事業所得稅以「營利事業總公司」為單位進行申報，各項資料如：營業收入總額、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淨利、非營業收益、非營業損失、損益及課稅所得額、稅額計算等相關資料。
2. 不包含未達課稅標準之小規模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之申報資料。
3. 抽樣方式可分為

(1)隨機檔(R):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損益申報檔為母體，每年依據抽樣規則重新隨機取樣。

(2)串接檔(S):抽樣基礎為以起始年度(9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損益申報檔，依該抽樣檔之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提供往後追溯至終止年度(104年度)之資料。

4營利事業所得稅資產負債表檔係以當年度損益申報檔之抽樣結果串接資產負債表檔，以取得抽樣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之營利事業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等相關資料。

5.營利事業所得稅損益申報檔金額欄位分為「帳載金額」及「自調金額」。「帳載金額」為營利事業總分類帳結算後損益科目之金額，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記錄所產生之金額；「自調金額」係以帳載結算金額為準，再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作帳外調整，並據以計算之金額。

6. 稅務行業代號標準說明，請參考財政部統計處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查詢系統。

網址為 http://web02.mof.gov.tw/std/main.htm

(二)抽樣設計、驗證：

1.隨機檔

(1)在95%信心水準下分層簡單隨機抽樣：

依「營業收入總額之自調金額」序位為標準，將母體進行分割，前0.2%為高營收組，後99.8 %為一般營收組，並將前0.2%部分稱高營收組，後99.8%部分稱一般營收組。

- 高營收組:以營業收入總額之自調金額由高至低進行排序，以前0.2%為標準，按照排序以每10筆資料為一層，母體分為n層(n:高營收組家數除以10家，由低到高排序為第1至n層)。以

20%進行分層隨機抽樣，其中最高2層(第n層、第n-1層)，以營業收入總額之自調金額最接近該層中位數之2家(即第5序位及第6序位)作為代表;其餘第1層至第n-2層採用簡單隨機抽樣。

- 一般營收組:以營業收入總額之自調金額由高至低進行排序，以後99.8%以下者，按當年度稅務行業標準之大業別為分層標準，以20%進行分層簡單隨機抽樣。
- 合併上述高營收組樣本與一般營收組樣本作為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損益申報隨機檔樣本。

(2)以敘述統計、累積機率分布圖、K-S檢定等驗證抽樣資料是否具母體代表性。

2.串接檔

(1)以起始年度(95年度)檔案為抽樣基礎，比照單年度母體切割方式分為高營收組與一般營收組，進行分層隨機抽樣，建置t年度抽樣資料庫。

- 高營收組:t+1年度保留75% t年之樣本資料，剔除於t+1年度已不存在之營利事業，並於t+1年母體資料中以簡單隨機抽樣方式進行樣本替補，補至與t年度相同樣本數為止；後續年度以此類推。
- 一般營收組:t+1年度保留75% t年之樣本資料，剔除於t+1年度已不存在之營利事業，並於t+1年母體資料中以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進行樣本替補，補至與t年度相同樣本數為止；後續年度以此類推。
- 合併上述高營收組樣本與一般營收組樣本作為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損益申報串接檔樣本

(2)以敘述統計、卡方檢定、T檢定驗證抽樣資料是否具母體代表性。

(三)抽樣檔案樣本數：

(1)隨機檔:每申請案原則提供1組當年度損益申報檔*20% 筆抽樣檔。

(2)串接檔:每申請案原則提供1組依起始年度(95年度)損益申報檔*20% 筆抽樣檔。

三、使用欄位：提供研究常用欄位(詳資料庫使用手冊)。

四、收費方式：

(一)資料處理費、監控室設備使用及管理費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財稅資訊收費標準」計收。

(二)資料使用期限為1年，實際使用期間以每案核准期間為限。